

2015 年度潮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决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

中共广东潮州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简称开发区工委），是市委的派出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市委决定，研究决定开发区的重大问题。

（二）领导开发区管委会，支持其依法行使各项行政管理职权。

（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开发区干部的教育、培养、任免、考核和监督工作。

（四）领导开发区管委会机关及所属单位党的工作。

（五）加强党风和廉政建设，教育党员、干部自觉遵守党纪国法，同一切违法乱纪行为作坚决斗争。

（六）领导共青团、工会、妇联等群团组织，指导、支持他们依照各自的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七）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广东潮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简称开发区管委会），是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正处级，由市人民政府授权在开发区范围内行使市级行政管理职能。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市委、市政府的有关规定，拟订开发区的各项行政管理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制订开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依法行使市人民政府授予的相关市级经济和社会管理权限。

（四）依法行使土地出让管理权限。

（五）兴办、管理和协调文化、教育、科技、体育、卫生等各项公共事业；协调企业与市有关部门在开发区供水、供电、通讯设施等工作。

（六）负责开发区管委会范围内企业的劳动管理、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协助市有关部门做好开发区其他劳动管理工作。

（七）协调、指导省直、市直各有关部门设立在开发区的办事机构。管理属下事业单位。

（八）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

二、机构设置

开发区工委、管委会内设 10 个局（室），均为正科级。广东潮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加挂潮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牌子。

潮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决算说明：

1. 2015 年年度总收入 7947.3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决算 7947.39 万元，比 2014 年决算数增加 7226.97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市财政拨入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175 万元，以及中山对口潮州帮扶指挥部、中潮公司拨入企业扶持金 2006.5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862.41 万元，比 2014 年预算数增加 5306 万元，原因是增拨了政府性基金 2175 万元，财政预拨 300 万元，管委会迁至铁铺镇办公的开办费 198.82 万元、增加径南污水处理厂项目 2492.28 万元以及公务员升资等。

2. 2015 年年度总支出 7599.2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决算 7599.27 万元，比 2014 年决算数增加 6845.59 万元，原因是增加径南污水处理厂建设、园区开发项目建设、高新区开办费、园区招商引资费用、对中小企业扶持金支出等项目。具体情况：（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36.93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招商引资等，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31.52 万元，增长 36.84%，原因是公务员升资、管委会迁至铁



铺镇办公的开办费等。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1. 2015 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5862.4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87.4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131 元，增长 562%；主要原因是增加径南污水处理厂建设资金及增资；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7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175 万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拨入土地出让金。

2. 2015 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547.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72.6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816.21 万元，增长 912.29%；主要原因是增加径南污水处理厂建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76.4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176.46 万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园区开发项目建设。

从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 791.2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机关公用经费、招商引资、其他组织事务、科技投入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93 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9.9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8.1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492.28 万元，主要是径南污水处理厂建设，城乡社区支出 2,174.46 万元，主要是凤泉湖园区的开发。

三、“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76.27 万元，比 2014 年决算数增加 33.27 万元，比 2015 年预算数增加 35.97 万元，原因是今年购置中巴 1 辆。具体情况如下：



1. 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本级出国团组数为 1 个、1 人次，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97 万元，占“三公”经费 1.27%，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100 %，比 2014 年决算数增加 0.97 万元，主要是参加香港招商引资贸易会。 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 0.97 万元，主要用于差旅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7.78 万元，占“三公”经费 75.76%，完成预算 20 万元的 288.9%，比 2014 年决算数增加 39.22 万元，更新购置 1 辆。主要包括：（1）报废 0 辆、更新购置 1 辆，购置费支出 45.9 万元。2）公务车保有量 6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11.88 万元，平均每辆 1.98 万元。

3. 公务接待批次 450 批，人数 8,70 人，公务接待费支出 17.52 万元，占“三公”经费 22.97 %，完成预算 20 万元的 87.6 %比 2014 年决算数减少 6.92 万元，比 2015 年预算数减少 2.48 万元，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节约开支。公务接待主要用于园区招商引资。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5 年开发区管委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9.93 万元，比 2014 年减少 65.64 万元，降低 21.77 %。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五、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5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54.1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 255.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8.82 万元。

201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54.1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55.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8.8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的 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6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市本级 2015 年度财政资金支出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项目和连续 2 年以上（含 2 年）市本级财政资金支出各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跨年度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26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99 %。

共组织对“招商引资”等 1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从评价情况来看，招商引资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超过预期效果，入园项目共计 65 个，总投资 140.29 亿元，共建成投产项目 5 个，动工项目 31 个，另有 11 个正在洽谈中。2015 年，园区总产值 50.5 亿元，增长 4.88%，增加值 12.76 亿元，增长 7.1%，固投 18.54 亿元。项目取得比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能促进园区的经济可持续发展。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首次在部门决算中增加招商引资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招商引资 项目自评得分为 99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目标明确，科学、合理，扣了 1 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市直部门应当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要求进行专业名词解释。如“三公经费支出”、“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等名称解释，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此括号内容公开时删去)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潮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市直部门应当公开 8 张部门决算表格，没有数据的表格要在合计和总计栏填“0”（即空表也需要公开，并在表下附注说明为空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